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8破申19号

申请人：杨少林，男，
，居民身份证
号码 汉族，住

被申请人：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758号（南环汇邻广场4#南塔楼11层）1144-9室（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刘庆。

本院在执行杨少林与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经杨少林同意和申请，本院决定将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

本院查明：杨少林与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该案姑苏劳人仲案字[2021]第983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债务人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债权人杨少林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苏0508执4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关联案件查询，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多起执行案件，均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

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庆，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758 号（南环汇邻广场 4#南塔楼 11 层）1144-9 室（集群登记），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申请人杨少林对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在其债权未获清偿前提下有权对债务人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具备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登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法人，本院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综上，申请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少林对被申请人苏州娇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程广超



书 记 员 罗 翠